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段云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（议案已经贵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）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 9:30 在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，代表有

表决权股份数为317,255,138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0.2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16,117,03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0.08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,138,108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14%；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共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,343,692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.83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共三个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

经办律师： 杨杰群



段云鹏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